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金融、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票、远期、期权、互换等金融工具及其组合等各项信贷业务，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相关文件。如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将根据实际情况为上市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情况将以经协商后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